

##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CCMF）專業計劃及香港青年創業計劃

### 申請指引及需知

您必須：

- 提交申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下稱「CCMF」）」專業計劃及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申請指引及需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欲查詢申請事宜，請透過電郵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聯絡。

電郵： ccmf\_enquiry@cyberport.hk

### 1. 申請資格及申請流程

- 1.1 CCMF) 申請人可於同一期招募選擇以下其中一個組別：
  - a) 專業計劃，或
  - b) 香港青年創業計劃
- 1.2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 CCMF 專業計劃及香港青年創業計劃。
- 1.3 **專業計劃以個人名義申請者**，主要申請人須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以**公司名義申請**的公司須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或正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人須在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
- 1.4 以**個人名義申請香港青年創業計劃者**，主要申請人須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及項目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須於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介乎 18 歲至 30 歲。
- 1.5 以**公司名義申請香港青年創業計劃者**，公司擁有人及項目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須於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介乎 18 歲至 30 歲。該公司須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或正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6 所有個人名義申請者、公司名義申請者的創辦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不可同時擔任以下項目或公司的創辦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
  - 1.6.1 現正接受香港設計中心或香港科技園公司營運的任何種子資金計劃、前期培育計劃或培育計劃資助的相同或相似項目，或性質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1.6.2. 曾參與香港設計中心或香港科技園公司營運的任何種子資金計劃、前期培育計劃及培育計劃，並從該等計劃畢業的相同或相似項目。

《附表 1》列舉了一些由香港設計中心或香港科技園公司營運的計劃例子。

- 1.7 申請人不得使用曾經獲得 CCMF 計劃（包括 CCMF 專業計劃、CCMF 香港青年創業計劃、數碼港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及「數碼港·大學夥伴合作計劃」）或數碼港培育計劃(CIP)資助的相同或相似項目申請 CCMF 資助。
- 1.8 如申請人以同一項目同時申請 CCMF 專業計劃及香港青年創業計劃，數碼港只會考慮 CCMF 專業計劃的申請，恕不另行通知。
- 1.9 如申請人以同一項目同時申請「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CCMF）及「數碼港培育計劃」（CIP），數碼港只會考慮 CIP 的申請，恕不另行通知。
- 1.10 CCMF 專業計劃及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申請人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透過數碼港的網上申請系統（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System）提交《CCMF 申請表》，並須連同證明文件（如需要）一併提交。有關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請參考數碼港網頁。
- 1.11 經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須由主要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者）或創辦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公司名義申請者）提交，否則將不獲受理。
- 1.12 對申請作出篩選
- 1.12.1 數碼港將於整個過程中對全部申請作出篩選，以確保這些申請符合本《申請指引及需知》中所述的資格標準。
- 1.12.2 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簡報演示環節。

## 2 項目性質

- 2.1 所有項目必須屬於數碼科技領域，並且在參加計劃前處於構思階段或早期開發/發展階段。
- 2.2 於 CCMF 申請階段前、申請期間及項目開發期間，該項目不得接受其他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資助要約或支持。《附表 1》列出了一些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例子。
- 2.3 數碼港及／或獨立評審委員會保留自行決定項目是否符合第 1 及 2 節所述要求的絕對權利。

## 3 參加其他資助計劃

- 3.1 申請人如就其項目、相似的數碼科技項目及其他數碼科技項目參加了任何其他公營及／或私人資助計劃，須作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目前就此類計劃正進行的申請；
- b) 所有已獲得此類計劃錄取的申請；

- c) 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成立的公司）於提交 CCMF 申請前 18 個月內獲得的所有津貼或資金，以及此類津貼或資金所涵蓋的開支範圍；及
- d) 申請人（或任何由申請人成立的公司）預計於提交 CCMF 申請後 18 個月內將獲得或具資格獲得的所有津貼或資金，以及此類津貼或資金所涵蓋的開支範圍。

備註：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上述 (c) 和 (d) 的披露範圍將擴大至該公司董事及股東有份參與的提交項目或相似數碼科技項目。

- 3.2 申請人必須隨時應數碼港要求，提供有關此類公營及／或私人資助計劃的款項支付或收取證明。
- 3.3 申請人按上述 3.1 所提供的資料如其後出現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數碼港（如數碼港提出要求，申請人須提供此類資助計劃的款項支付或收取證明）。
- 3.4 申請人或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有義務就任何已申請或將會申請公營資助計劃的項目及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於為期 6 個月的 CCMF 資助項目進行期間提出的資助要約，向數碼港創業家組作出匯報。
- 3.5 在為期 6 個月的 CCMF 資助項目進行期間，申請人及成功申請 CCMF 人士不得就同一項目或相似性質／領域的項目，接受由香港設計中心或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本文件《附表 1》所列同類公司營運的種子資金計劃、前期培育計劃及培育計劃資助。否則，相關申請人及成功申請 CCMF 人士必須退出 CCMF 申請或計劃。數碼港保留絕對權利要求申請人退還資助。
- 3.6 任何申請人及／或成功申請 CCMF 人士若違反本文件、CCMF 申請表及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必須退出申請／計劃。數碼港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 CCMF 申請階段要求該申請人或成功申請 CCMF 人士退出申請或終止其申請，並要求其退還資助。

## 4 CCMF 申請評審

### 4.1 評審準則及權重

獨立評審委員會將按下列準則和權重，選出具潛力獲得 CCMF 資助的項目：

項目管理團隊的質素及能力（30%）

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包括之前的工作閱歷、執行能力、推出市場的可能性、個人資歷及團隊分工。

營運模式及投入市場時間（30%）

有效率的溝通、清晰視野及發展方向、短期及長期目標、產品緊貼市場需要、對準目標市場與市場策略，及項目具有實際可能性。此外，基金亦鼓勵能夠在開始發放資金後三個月內能推出產品的項目。

提交項目、產品或服務的創意及創新性（30%）

如創新技術應用、創意元素、以新興或突破性技術解決問題等方面的要素。

## 社會責任（10%）

項目如以履行社會責任為重點目標（包括促進開源、知識共享及開發能改善社會生活的先進科技）、展示符合商業道德的決策過程，或有助解決社會環境所衍生的問題等，將獲得優先考慮。

### 4.2 最終決定

經評估後，評審委員會將作出最終資助決定，恕不接受任何上訴或解釋該決定的要求。

## 5 結果公佈

5.1 數碼港將向申請人發出電郵通知最終評審結果，並向申請人作盡職審查。

## 6 接受取錄通知書

6.1 成功申請人須於公布結果日起 30 個曆日內簽署並交回《CCMF 協議書》，以確認接受 CCMF 計劃的錄取。

6.2 如數碼港於上述時限內未收到由成功申請人簽署的《CCMF 協議書》，數碼港將假定該申請人已撤回申請。該申請將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 7 項目的推行

7.1 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是指與數碼港簽訂《CCMF 協議書》的個人、公司或團隊（按適用情況）。

7.2 成功申請 CCMF 人士須於 6 個月內推行項目。在此 6 個月計劃期間，成功申請 CCMF 人士須提交中期及終期工作報告。

## 8 資助

8.1 成功申請 CCMF 人士將分別在以下階段獲得總額港幣\$100,000 的資助(資助將發放至主要申請人於香港開設的個人銀行戶口或申請公司於香港開設的公司銀行戶口)：

8.1.1 成功申請 CCMF 人士簽署《CCMF 協議書》後，將會獲得港幣\$10,000 撥款。

8.1.2 當中期報告獲數碼港創業家組（高級經理或以上）審批後，將會獲得港幣\$45,000 撥款。

8.1.3 餘下港幣\$45,000 撥款將於以下時間發放：

a) 項目完成；及

b) 終期報告獲數碼港創業家組（高級經理或以上）審批後。

經數碼港審批後，資助將於收到所需完整文件後 60 個曆日內發放。

## 9 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的義務

9.1 為了確保 CCMF 的申請過程秉承公開、公平和正直的原則，每位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應：

- 9.1.1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及確保其涉及有關申請／項目的員工、代理人、分包商和其他人員（「該人員」）同樣遵守該條例，且不得容許其在執行有關申請／項目事務期間，索取或接受任何在《防止賄賂條例》內定義的利益；
- 9.1.2 在 CCMF 資助項目進行期間，不應就因與 CCMF 的事務有關而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對 CCMF 的事務有關的任何人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而向數碼港聘用的任何人士、評審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提供、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饋贈，或任何形式的代價作為利誘或報酬；
- 9.1.3 在得知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迅速以書面形式向數碼港作出聲明及通知。「利益衝突」應包括（但不限於）當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或該人員的私人／經濟利益與該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或該人員本身涉及有關 CCMF 的職務、責任及／或公正性，出現或預期出現衝突或競爭(例如：任何董事及／或受聘於香港數碼港的僱員的親屬)；
- 9.1.4 保證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為其項目的原創者，並保證項目為原創。盡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所知，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均未有開發或提供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的項目及作為項目一部分而開發的產品及／或服務；
- 9.1.5 確保項目及作為項目一部分而開發的產品及／或服務的開發、完成及應用不會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及版權；
- 9.1.6 審慎及有效率地及純粹為獲 CCMF 批准的項目之用途運用資助；
- 9.1.7 不可將從 CCMF 獲得的任何資助給予、分享予或以任何方式用於違法用途或違反任何申請 CCMF 的適用條款之用途；
- 9.1.8 採購與 CCMF 相關的任何物品／服務時，奉行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及
- 9.1.9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過《行為守則》或合同條款），確保所有該人員都知悉及遵守本《指引》、《CCMF 申請表》及任何其他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與數碼港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之要求。

9.2 如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的任何成員違反本《指引》、《CCMF 申請表》及任何其他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與數碼港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數碼港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撤銷其任何申請，並追討成功申請 CCMF 人士所獲得的全額資助。如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的任何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刑事法的罪行，數碼港將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其行為。

## 10. 符合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法例

- 10.1 申請人／成功申請 CCMF 人士在營運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規定、在其他地方或任何適用地點營運公司業務時遵守當地司法管轄權的法例及規定。

## 附表 1

### 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例子

公營資助機構或計劃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機構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ASTRI)
- 香港設計中心 (HKDC)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PC)
- 香港科技園公司 (HKSTP)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

#### 計劃

- 香港設計中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DIP)
- 香港科技園的科技企業家計劃 (STEP)
- 香港科技園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App)
- 香港科技園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Tech)
- 香港科技園的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 (Incu-Bio)
- 香港科技園的企業飛躍計劃 (LEAP)
- 香港科技園的 iDM-Square 硬件開發加速計劃
- 香港科技園的環球創業飛躍學院 (GAA)